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购买的莲花巷子商业街 A 栋楼，因其联合开发商资金困难，导致该栋楼一直未能达到交房标准，为了能够保证我公司对该栋楼的权益尽快实现，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借给该项目联合开发商刘建锋 300 万元，用于建设莲花巷子商业街 A 栋楼，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2%（含税）计算，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该笔借款以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实际为刘建锋享有收益的商品房）未销售的莲花巷子商业街 C 栋楼商铺（合计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作为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双方尚未签署借款合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借款人基本信息

姓名：刘建锋

身份证号：41100219701129107X

住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裴山庙 96 号附 1 号

联系方式：0374-2676730

三、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对方主要用于莲花巷子商业街 A 栋楼的建设，以保证我公司对该栋楼的权益尽快实现。该笔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